

#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4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

貳、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召集人世源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戴玉芬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所於105年4月26日成立楊梅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每年定期召開1次會議，110年委員總人數為14人，包含男性委員7人、女性委員7人，且任一性別比例皆達1/3以上，110年度於3月22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。
- 二、為永續推動性別平等觀念，本所於108年4月15日續訂定本所「108-111年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110年4月19日本所人事室辦理「翻轉職場-電影(高年級實習生)教會我的事」電影賞析與導讀，邀請世新大學林承宇副教授擔任講師，藉由影片中女性對工作、家庭之糾葛與兩難，針對因性別差異情形所導致的職場權力關係等議題進行闡述，藉以強化同仁的性別平等觀念與性別意識。
- 四、110年9月10日本所人事室辦理CEDAW進階研習班~「CEDAW~希望的花朵」，邀請台灣展翅協會何碧珍常務理事擔任講師，以演講的方式帶領同仁們瞭解「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」、「交叉歧視與系統歧視」以及「暫行特別措施與常設特別措施」等主題，使同仁們能夠更加理解CEDAW內涵提升性別意識觀念，並運用於工作。
- 五、110年11月9日本區永揚社區發展協會與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「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講座」，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江映帆小姐擔任課程講師，宣導家事應不分你我，家人共同分擔，參與對象包含本區永揚社區居民。
- 六、110年11月29日本區金龍社區發展協會與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「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講座」，邀請全芯創傷復原中心李麗慧主任擔任課程講師，宣導職場無歧視，展現真本事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祥和社會，參與對象包含本區金龍社區居民。
- 七、110年度結合本所各課室、本區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區各里辦公處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活動，共計29場次。

- 八、即時更新本所性別主流化網頁之性別平等相關訊息及網站資訊連結。
- 九、本所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皆已完成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2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(聯絡人、代理人、業務窗口)參與性別課程平均時數為 18.67 小時。
- 十、本所委員會成員之性別統計：
- (一)主管人員：男性 5 人(45%)、女性 6 人(55%)，共計 11 人。
  - (二)考績委員及甄審委員：男性 8 人(61.54%)、女性 5 人(38.46%)，共計 13 人。
  - (三)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：男性 3 人(50%)、女性 3 人(50%)，共計 6 人。
  - (四)調解委員：男性 9 人(60%)、女性 6 人(40%)，共計 15 人。
  - (五)租佃委員會：男性 6 人(54.55%)、女性 5 人(45.45%)，共計 11 人。
  - (六)客語推行委員會：男性 8 人(61.54%)、女性 5 人(38.46%)，共計 13 人。
- 本所各委員會成員之任一性別皆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#### 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所 111 年度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提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後，再提送主計處彙整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社綜字第 1110050260 號函，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針對本所轄管公園、景點、各類場館、文化設施等之廁所標誌是否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意涵之檢視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案經 111 年 1 月 26 日簽會本所農經課、民政課、秘書室及本課市民活動中心轄管人員，請協助檢視廁所標誌，經檢視本所轄管廁所共計 42 個，皆無違反性別平等意涵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盤點本所現有檢核表，涉及標誌部分，增修標誌圖像及文宣內容之檢核欄位，提請專案小組性平委員協助檢視修正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內涵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111 年度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及性別平等措施之宣導，含辦理日期、場次、參與對象、宣導主題及內容等相關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社綜字第 1110050260 號函，

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。

2. 性別平等措施如：CEDAW、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臺灣女孩日活動、多元性別(如認識 LGBTQI 及其處境、保障 LGBTQI 權益、尊重多元性別等)、SDGs、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、性別參與、性別人權、提升不利處境(高齡、新住民、原住民、無家者等)女性、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等。如人事、主計、政風、秘書等幕僚單位可辦理對內之宣導。

決議：預訂於本年度 6 月份視當時疫情狀況，並依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之宣導活動，另為更有效運用工作人員及各項資源，達到更廣泛宣導效果，建議可搭配本所民政課之「里鄰長研習」共同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于參議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為營造友善洽公環境，未來新辦公大樓之性平廁所建議明確標示「性別友善廁所」，以利有需求的民眾能享有一個貼心妥適的如廁空間。
- 二、市府已委請工務局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，將性別平等標誌檢核表定於採購招標案中，以利於機關在辦理各項採購案時，機關與廠商得進行相關檢核，以避免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意涵。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市府提報後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性別平等標誌檢核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。